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榮德

本署偵辦被告林○○侵犯女童案 檢察官訊問後聲請羈押

本署檢察官於今日上午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拘提被告林○○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222 條第 2 項、第 1 項第 2 款之對未滿 14 歲女子犯強制性交未遂及同法第 224 條之 1、第 2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強制猥褻等罪，罪嫌重大，有湮滅證據及勾串證人之虞，且所犯為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之重罪，並有反覆實施之虞，有羈押之必要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